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70811043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指派在操作、检测、维护、保养主险合同列明的标的工程机械设备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 被保险人雇员在吸毒、醉酒、酒后或药物作用状态下发生伤亡的;
- (三) 被保险人雇员自残或自杀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

在此限；

(三)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的相关规定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员名单，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名单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对应新增的雇员发生的索赔案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雇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如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依据上述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被保险人的雇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实际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经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国家机关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雇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雇员也属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雇员。